



常见职务犯罪 解析与预防

CHANGJIAN ZHIWU FANZUI
JIEXI YU YUFANG

杨兰臣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常见职务犯罪解析与预防

杨兰臣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见职务犯罪解析与预防/杨兰臣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109-1690-8

I. ①常… II. ①杨… III. ①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3516 号

常见职务犯罪解析与预防

杨兰臣 编著

责任编辑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0-8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职务伴随着国家产生，职务犯罪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但职务犯罪为历代统治阶级所不容，均以法的手段、利用国家机器进行严厉惩治，以维护江山社稷的稳固。

现代意义的职务犯罪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职务犯罪是指一切有一定职权的人，在从事与职权或职务相关的活动中，由于违法作为或违法不作为而触犯国家刑法、应受刑罚制裁的行为；狭义上的职务犯罪仅指国家工作人员在从事公务活动中，由于违法作为或违法不作为而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制裁的行为。本书介绍的职务犯罪是广义上的职务犯罪。

职务犯罪的产生，既有外因也有内因。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曾作出这样一个经典论断：“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可见，有权力的人如果不清楚权力的边界，就容易步入违法乃至犯罪的区域。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澄清一些常见的模糊认识，从而减少犯罪。我在多年的律师工作中，接触过很多党政官员、国企领导和企业管理人员等，了解到他们由于忙于工作，缺少法律知识，常常在违法乃至犯罪的边缘处徘徊，这是非常危险的。有的人已处在悬崖边，而自己却浑然不知；有的人因为职务的原因，时常经受各种利诱的考验。这些人如果对法律没有清醒的认识，难免迟早坠入深渊。近年来，不少位高权重的官员因腐败相继落网，他们有过刻苦求学的经历，也有过令人羡慕的辉煌，而走到这一步，实在令人惋惜。除社会环境以外，这与他们缺乏对法律的领悟和敬畏不无关系。有的人东窗事发，看似偶然，实则必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经常是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犯了事，连环牵出一系列案件，一个个活生生的窝案、连环案，令人触目惊心。因此，从小处说，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从大处说，为了社会，为了国家，都不应触犯刑法这道红线，否则，自己埋下的“不定时炸

弹”随时都有可能被他人引爆，届时后悔也于事无补。

本书根据现行法律、法理并结合真实的案例，对常见的职务犯罪进行解析，对社会中一些常见的模糊认识和有争议的问题加以阐释。本书注重现行法律规定与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结合，结合相关典型判例加以阐述，以尽可能地保证其中介绍的法律知识既符合立法本意，又与司法实践相一致，并有利于读者的理解。

本书分为四章。为了让非法律专业的读者对本书中每一个罪名都能够理解透彻，首先在第一章介绍刑法基础知识，以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本书后面三章的内容。第二章是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类犯罪，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等。第三章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例如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第四章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例如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等。第二章至第四章是本书的核心内容，对常见的职务犯罪进行详细介绍，并注意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表述方式，对每一个罪名都详细地解释其含义，介绍其构成要件、立案追诉标准、量刑标准、常见问题、典型案例及评析、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

本书可供各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以及法律职业者阅读。特别是非法律专业的公职人员，阅读本书将有助于远离职务犯罪。

杨兰臣

二〇一六年八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贪污贿赂类犯罪	26
第一节 贪污罪	26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45
第三节 受贿罪	62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	99
第五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119
第六节 行贿罪	128
第七节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147
第八节 对单位行贿罪	150
第九节 单位行贿罪	161
第十节 介绍贿赂罪	175
第十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6
第十二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195
第十三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202
第十四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216
第三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228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228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244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	255
第四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67
第五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84

第六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91
第七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03
第八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310
第九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	320
第十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26
第十一节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	334
第十二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347
第十三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53
第四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	365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	365
第二节	暴力取证罪	372
第三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380
第四节	报复陷害罪	386

第一章 刑法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在中国，狭义的刑法是指现行有效的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刑法。它是一部全面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因此又被称为刑法典。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

二、什么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体现我国刑事法律的基本性质与基本精神、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意义的准则。

根据刑法典的规定，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等，均由刑法明文规定，对于刑法分则中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概括地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 1215 年英王约翰签署的大宪章，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也明确了这一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的世界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一项原则。我国 1997 年修订的刑法废除了有罪类推制度，明确了罪刑法定原则，修订后的刑法典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是：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犯多大罪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罪轻罪重，应考虑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本身和其他各种影响刑事责任大小的因素。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危害性，而且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三、什么是犯罪？其特征是什么？

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具有三个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一种行为若无社会危害性，则不是犯罪。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一种行为若没有触犯刑事法律，则不是犯罪。第三，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如果一种行为不应受到刑罚处罚，也就意味着这一行为不是犯罪。

四、什么是单位犯罪？对单位犯罪如何进行处罚？

单位犯罪，是指由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团体。

单位犯罪必须由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不构成单位犯罪。单位犯罪必须是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讨论后实

施，且犯罪所得归单位支配。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仍按自然人犯罪论处。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于单位犯罪，我国刑法采用双罚制与单罚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大部分单位犯罪，实现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而对少部分单位犯罪，只处罚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例如私分国有资产罪。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般不区分主犯、从犯，而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犯罪单位内对单位犯罪起主要决策作用的主管人员，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应从两个方面来加以把握：一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中实际行使管理权的负责人员；二是对单位具体犯罪行为负有主管责任，具体说是对单位犯罪行为有批准、指挥或授意的责任。上述两个条件缺一不可。一般说来，主管人员主要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单位的部门负责人等。但上述单位的主管人员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只有当其在单位犯罪中起着组织、指挥、决策作用，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的最主要的领导成员，一般情况下，在单位里对重大问题的决定起着重要作用，但在单位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不能一概而论，应视其在单位犯罪过程中是否起到了组织、指挥、决策作用而定。如果法定代表人参与单位领导层集体研究、决定或者依职权个人决定实施单位犯罪，则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反之，在由单位其他领导决定、指挥、组织实施单位犯罪、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则不属于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当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因失职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授意、指挥、组织下，积极参与实施单位犯罪的单位内部一般工作人员，是实施单位犯罪的主要执行人，一般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人员、营业员、业务员以及其他一般工作人员。只有那些在单位犯罪中起了一定积极作用的人，才

能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

五、什么是故意犯罪？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明知”就是预见到、认识到，“会发生”包括必然发生和可能发生。

六、什么是犯罪的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犯罪的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犯罪的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理论上划分故意犯罪内容的主导思想，是基于故意犯罪的危害程度不同，以及适用刑罚上应轻重有别。对于直接故意，危害结果发生与否不影响定罪，只影响量刑，也就是说，只要是实施了犯罪行为，并且是直接故意，即使未发生危害结果，也要定罪，但因未发生危害后果，量刑时可考虑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间接故意，只有发生了特定危害结果才能认定构成特定的犯罪。

七、什么是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只有法律明文规定某一过失行为构成犯罪，才能按犯罪处理。

过失犯罪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应当预见”，是指行为人负有预见到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能力和义务。预见的义务来源于

法律的规定或者是职务、业务上的要求，或者公共生活准则的要求。法律不会强人所难，要求公民去做他实际上无法做到的事情，只对有实际预见可能的人才赋予其预见的义务。行为人能否预见，要根据行为人本身的年龄、智力发育状况、文化知识水平、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生活经验等因素决定的其实际认识能力，以及他行为当时的客观环境和条件，来判断他对发生这种结果能否预见。

八、什么是共同犯罪？对共同犯罪人如何处罚？

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共同犯罪应当具备以下两个特征。

(1) 共同犯罪的人必须是二人以上。既可以是两个以上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与单位，还可以是两个以上的单位。

(2) 共同犯罪必须是共同故意犯罪。所谓“共同故意犯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首先，几个犯罪人必须有共同故意。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几个犯罪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都持故意的心理状态，即几个犯罪人都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或者有意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二是几个犯罪人相互明知，即几个犯罪人都认识到自己和其他行为人在共同进行某一犯罪活动。这两方面的统一，就形成了犯罪人的共同故意。其次，几个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所谓共同的犯罪行为，是指各个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具有共同性。即犯罪人各自的犯罪行为都是在他们的共同故意支配下，围绕共同的犯罪对象，为实现共同的犯罪目的而实施的；各个共同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都同危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是完成同一犯罪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共同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有：①共同作为、共同不作为、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②共同直接实行犯罪；③存在分工的共同犯罪行为。最后，共同犯罪具有共同的犯罪客体。即共同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必须指向同一犯罪客体，这是共同犯罪的成立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共同的犯罪行为的必然要求。所谓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就是人们在生产和共同生活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犯罪客体的社

会关系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如友谊关系、同学关系等，这些一般的社会关系只能由道德规范或由民事、行政法律加以调整与保护，而不在刑法保护之列，因此不能成为犯罪客体。而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权，公民私人的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等等。

共同犯罪可分为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亦称事前共犯，指共同犯罪人的共同犯罪故意是在着手实行犯罪前形成的。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亦称事中共犯，指共同犯罪人的共同犯罪故意是在着手实行犯罪之时或实行犯罪的过程中形成的。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三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称为犯罪集团。

我国刑法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为主，并适当考虑共同犯罪人的分工情况，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有的共同犯罪可能只有主犯，没有从犯、胁从犯或教唆犯。

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主犯可以是实行犯，也可以是教唆犯。所谓实行犯，是指具体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按照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根据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教唆犯本人不亲自实行犯罪，而故意唆使他人产生犯罪决意并实行犯罪。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九、什么是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构成要件是犯罪构成的基本单元，是犯罪构成整体的各个有机组

成部分,它包括四个方面,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上述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缺少任何一个构成要件,就不构成犯罪。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例如,根据刑法规定,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不是这方面的人就不会构成该罪。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犯罪主观方面包括罪过(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罪过是一切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主观方面要件,犯罪目的只是有些犯罪构成的必备主观要件,也就是说,有的罪名,法律规定必须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否则,不构成该罪,而另外一些罪名,法律并不强调必须具备某一犯罪目的。犯罪动机不是犯罪构成的必备主观要件,也就是说,有无犯罪动机,不影响定罪。犯罪的目的,是指行为人希望通过实施行为实现某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犯罪目的的内容是危害结果的实现。犯罪目的仅存在于直接故意之中,间接故意与过失不可能存在犯罪目的。犯罪动机,是指刺激、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或思想活动。产生犯罪动机的条件:一是行为人内在的需要和愿望;二是外在的诱因与刺激。犯罪目的与危害结果直接相关,犯罪动机是追求危害结果的原因。任何一项犯罪,都必须有主观方面的要件,例如,根据刑法规定,抗税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明知是负有纳税或扣缴义务而故意抗拒缴纳税款,如果不是故意抗拒缴纳税款,就不构成抗税罪。例如,如果不是不想缴税,而是对纳税数额有异议,而拒不缴纳个人认为多缴的部分,则属于税收争议,不构成抗税罪。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

某些特定犯罪的构成还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地点、采用特定方法或者损害特定的对象等。例如,根据刑法规定,抗税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所谓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是指对税务机关进行暴力冲击、对税务人员进行暴力围攻、强制、殴打、伤害甚至杀害的方法,或者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实施上述暴力行为相威胁,公开抗拒缴纳税款。如果行为人未采取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缴纳税款,而是寻找理由和借口,软磨硬泡拖欠税款的,则

不能以抗税罪论处。抗税罪还必须发生在征税过程中，如果在征税前或者在征税后，对税务人员使用了暴力，也不能构成抗税罪，但有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例如，抗税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破坏了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妨害了税务机关依法纳税，而且侵犯了依法执行公务的税务人员的人身权利。

理解犯罪构成要件有助于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切实有效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者不受非法追究，具有重要意义。

十、什么是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物或人。例如，盗窃犯窃取他人的机动车，犯罪对象是机动车，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则是失主对机动车的所有权。因此，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是不同的。一般说来，犯罪客体决定犯罪的性质，例如，无论是窃取现金还是机动车，如果窃取的财物价值达到法定的数额，虽然犯罪对象不同，但均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均为盗窃罪。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将特定对象作为某一犯罪的构成要件时，犯罪对象才对犯罪性质起决定作用。所有犯罪都有犯罪客体，但不是所有犯罪都有犯罪对象。

十一、什么是犯罪目的？犯罪目的对定罪和量刑有无影响？

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心理态度，一般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的过程中。某人对某种危害结果所持的希望、追求的心理，就是犯罪目的的内容。杀人犯希望把对方杀死，对方的死亡就是他所要追求的目的。盗窃犯希望把别人的财物非法占有，公私财产被他占有就是他所追求的目的。

犯罪目的，在一般情况下，法律并没有把它作为一个要件加以规定。但有些犯罪，法律明文规定是以某种犯罪目的作为构成要件的，在这种情况下，还要查明行为人有无法律规定的犯罪目的，这对正确定罪有重要的意义，某种目的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例如，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必须是以牟利为目的，这个目的是构成这种犯罪的要件；不具备这个目的，就不构成此罪。

有时犯罪目的还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标准，例如，同为传播淫秽物品，若以牟利为目的，则按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进行定罪量刑；若没有营利目的，则按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以传播淫秽物品罪进行定罪量刑。

犯罪目的能够说明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大小，不同的犯罪目的，行为的危害性往往不同，因此，犯罪目的影响量刑。

十二、什么是犯罪动机？犯罪动机对定罪和量刑有何影响？

犯罪动机，是指刺激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的内在冲动或者内心起因。犯罪动机产生于犯罪目的之前，犯罪目的形成于犯罪动机之后。同一种犯罪，犯罪目的相同，而犯罪动机则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种犯罪动机可以导致几种不同的犯罪目的。譬如，杀人犯的犯罪目的是要把人杀死，但促使他杀人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有的是图财，有的是报复，有的是出于嫉妒等。犯罪的动机，一般不影响定罪，但影响量刑。例如，图财杀人、出于义愤杀人、防卫过当杀人等，其动机不同，在处理上有轻有重，对动机卑劣的，处刑要重些，对出于一些情有可原的动机，处刑可以轻一些。

十三、依照法令的行为是否都不负法律责任？

依照法令的行为，是指根据法令而实施的行为，虽然有时从外观上看与某些犯罪行为相似，但实际上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故而不认为是犯罪。例如，在特殊条件下，限制某类人的人身自由。依照法令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必须符合下述条件：第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法令明文规定当为或可为的；第二，行为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利/权力或履行职责；第三，实施的行为必须在法定限度范围之内。

十四、执行上级命令而造成的后果是否都不负法律责任？

执行上级命令的行为，有时从外观上看好像是犯罪行为，而实际不属于犯罪，例如执法干警接受上级命令强行拆除违章建筑。但是，执行上级命令的行为而不承担刑事责任，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一，该命令必须是上级国家工作人员发布的；第二，上级国家工作人员发布的命令必须是其

职权以内的事项，对于执行超越职权的命令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不得执行，否则，执行者要负法律责任；第三，命令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例如，有的命令必须是书面的、盖章的或签字的，这些都必须符合；第四，命令内容必须不具有犯罪性，例如，强制拆迁时，如果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就不能执行该命令；第五，执行命令的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

十五、什么是犯罪既遂？既遂犯的处罚原则是什么？

犯罪既遂即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犯罪既遂的类型包括四种：结果犯、行为犯、危险犯和举动犯。

(1) 结果犯，指由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共同构成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结果犯的既遂，不仅要求有犯罪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缺少危害结果，犯罪的客观方面就不具有完整性或者说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就不齐备。结果犯的结果，是指有形的、可以计量的具体危害结果，是与犯罪的性质相一致的结果。这类常见的犯罪很多，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等。故意杀人罪的犯罪结果就是他人死亡，如果发生了死亡结果，就是犯罪既遂，如果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发生死亡结果，就是犯罪未遂。

(2) 行为犯，指以危害行为的完成作为犯罪客观要件齐备标准的犯罪。只要行为人完成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犯罪的客观方面即为完备，犯罪即成为既遂形态。这类犯罪的既遂并不要求造成物质性的和有形的犯罪结果，它以行为是否实施完成作为标志。但这些行为又不是一着手即告完成，这种行为要有一个实施过程，要达到一定的程度，才能视为行为的完成。在着手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如果达到了法律要求的程度，完成了犯罪行为，就视为犯罪的完成，构成了犯罪的既遂。这类常见的犯罪有强奸罪、奸淫幼女罪、脱逃罪、诬告陷害罪等。

(3) 危险犯，指以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法律规定的危险状态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这类犯罪不是以造成物质性的和有形的犯罪结果为标准，而以法定的客观危险状态的具备为标志。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都是以行为人的破坏行为造成足以使火车、汽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作为犯罪既遂的标准，而不以造成实际的损害结果为标志。